本矿区位于鳌江北侧山体，距离约1.2km。根据鳌江水文站观测资料，鳌江潮汐特征值如下：多年平均潮位2.2m，平均潮差4.18m，实测最高潮6.6m，其对矿区开采影响小。矿区所在山体总体较为陡立，自然坡度一般为15～35°，局部地段可达40°，自然斜坡植被覆盖率大于65％，以乔灌木为主。由于矿山开采，勘查区原始地形地貌遭受破坏，形成了高陡边坡，边坡最大高差约114m，坡度主要为50～85°，局部近直立、倒倾。

当地处于浙东南沿海，经济较为富裕，当地水产养殖业较发达。矿区附近没有大的工矿企业，劳动力较为富余，居民主要从事渔业捕捞、水产养殖及加工、石料开采及运输，少量的农业种植等。

(二)本次工作要求

业主《委托书》确定矿区勘查工作主要任务如下：

1.按照治理方案台阶边坡等参数开展地质勘查工作。

2.矿区进行1∶2000地形测量（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），地形图测量精度按《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》（GB/T18341-2001）执行。

3.开展1∶2000地质填图，基本查明矿区地层、构造及侵入岩分布，产状及特征；以地表露头、陡坎、宕口观测研究为主要手段，基本查明覆盖层、风化岩层的厚度。

4.对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条件进行调查。

5.基本查明矿体的规模、形态、产状及矿体的连续性，采集代表性的样品进行分析测试，了解矿石质量，圈定矿体并估算资源量。

6.参照《浙江省普通建筑石料矿产地质勘查技术要求》（浙土资办〔2010〕85号）进行评价，按时提交地质勘查报告。